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2026-2027年中心机房基础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重）招标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就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2026-2027年中心机房基础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重）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名称：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2026-2027年中心机房基础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重）

二、项目编号：07-15-04A-2026-D-F-E25943C01

三、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拟采购1家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中心机房重要基础设施（含电气配电柜系统、发电机组系统、防雷系统、门禁系统）的维保巡检服务。（详细要求及需求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

3.服务地点：广西区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4.项目预算：200000元（含税）。

5.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经营状况良好，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注：①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含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开标日前6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②供应商须提供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③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3年9月起至响应截止时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需提供响应声明函。

3.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kt.gov.cn.html）”进行查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拒绝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能够直接和招标人签署项目合同，需提供响应声明函。

6.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光大银行“供应商黑灰名单”，否则竞标无效，需提供响应声明函（以中国光大银行内部实时查询结果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8.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办公场所证明文件，且所有情形均须以该场所的产权证明为基础文件；其中：自有房产提供自有产权证明；公司名义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产权证明（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可替代出租方产权证明）；法定代表人以其个人名义签订租赁合同的，须同时提供该租赁合同、该房产的产权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供应商使用该场所的书面文件；涉及转租的，除前述相应文件外，还须提交原出租人同意转租证明；涉及产权人直接无偿提供使用的，须同时提供该房产的产权证明及产权人出具的无偿使用书面文件（无偿使用协议或授权书二者具其一即可，但产权证明仍须单独提供）；前述情形均无法覆盖的，须额外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允许供应商营业办公的证明文件及该房产的产权证明。

（2）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工商登记的联系电话或注册地址相同等关联关系。

（3）供应商具备至少 1 个机房基础设施维保同类型项目案例；（此处提供的案例，不能再作为“评审标准”中的得分案例）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注册并登录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进行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1）“注册”方式详见【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注册指引】，注册成功后请登录，登陆后可在【常用文件】处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投标人根据《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购买文件、支付及下载文件”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购买文件”。）

（1）可选择下列任一种方式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①网上支付：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后，点击【提交】，使用微信支付文件费用；

②电汇：以转账方式支付文件费用，并在支付阶段，将“转账凭证”上传至【附件】处（转账凭证应备注说明“项目编号及项目简称”）**【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开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110910037672625943】**

4.在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完成操作后可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5.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6.免责声明：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为本项目采购文件购买的唯一渠道，除此以外，采购人不在其他平台上发布支付购买文件的信息，其他微信号的支付均属无效。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元），**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3.1**。

七、异议形式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0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 52-1 号东方曼哈顿 25 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开标室（开标室以现场大屏显示信息为准）。

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项目开标的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届时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代表携带单独准备的开标审查材料（无须密封，与投标文件分开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投标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材料不齐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九、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www.chengezhao.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上述网站发布。经其他途径获取信息并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后果自负，与本项目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无关。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16号太平金融大厦

联系人：肖工

电　话：0771-5568105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52-1号东方曼哈顿25楼

联系人：　梁奕权、劳德、蒙圣南、王鹏程、梁昌艺、盛菲、李涛

电　话：　18376536608

电子邮箱：gcgxjkzb@163.com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0月15日